

原告 辰揚生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志

被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向被告借款，約定總還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9,200元，並於撥款時扣除保證金31萬2,000元，於最後幾期直接折抵每期應繳金額，被告於113年4月16日扣除保證金後撥款124萬4,040元至伊帳戶，伊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被告。伊自113年5月起至114年7月止，合計已還款102萬4,500元，加計保證金31萬2,000元，已清償共133萬6,500元，是伊應給付被告之金額為30萬2,700元。然被告竟聲請執行61萬6,816元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6條規定，提起異議之訴，並聲明：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567號本票裁定所依強制執行程序，超過30萬2,700元之部分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

01 減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
02 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
0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
04 行力為目的，如执行程序尚未開始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
05 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。

06 三、經查，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114
07 年9月8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0567號民事裁定准許被告就61
08 萬6,816元及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
09 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等情，固有上開本票裁定附卷為證
10 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，然該本票裁定係本院依非訟事件
11 程序所為之裁判，僅於裁定確定後使被告取得執行名義，並
12 非強制执行程序。而兩造間目前並尚無任何強制執行事件繫
13 屬本院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7
14 頁），足認被告未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自無強制执行程序
15 可為撤銷。是原告於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前，以強制執行法第
16 14條第2項、第1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律上顯無理
17 由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
18 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4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5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27 書記官 黃進傑

28 附表：

29

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地	利息
113年4月11日	114年8月19日	177萬3,160元	被告公司事務所	按年息16%計算